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26-003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人民币321,766,178.72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东南	股票代码	0022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明良	寿舒婷	
办公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5号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5号	
传真	0575-87380005	0575-87380005	
电话	0575-87380698	0575-87380005	
电子信箱	ddnzml@163.com	ddnsst@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坐落于浙江省诸暨市城西工业区，是一家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完整的产业体系。公司主要从事CPP薄膜、BOPET薄膜、BOPP电容膜、光学级薄膜等各类薄膜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用途
CPP膜系列	CPP薄膜是通过流延挤塑工艺生产的聚丙烯（PP）薄膜，主要包括镀铝级CPP薄膜、蒸煮级CPP薄膜及功能性CPP薄膜等新材料产品。该薄膜具有透明性好、光泽度高、挺度优异、阻湿性强、耐热性能突出、易于热封等特点，经印刷、复合、制袋等工序加工后，被广泛应用于食品、医药、生活用纸、服装、日用品、工业等领域的包装
BOPET膜系列	BOPET薄膜即双向拉伸聚酯薄膜，主要包括普通镀铝级BOPET薄膜、高透明复合BOPET薄膜、高强度BOPET薄膜、印刷级BOPET薄膜、香烟拉丝BOPET薄膜等高档薄膜新材料产品。该薄膜具有透明度高、拉伸强度大、抗翘曲性优异、阻氧阻湿性良好等特性，同时具备耐寒、耐热及耐化学腐蚀等优点，主要应用于电气、绝缘材料、磁记录材料、感光材料、胶片、装饰、转移基材及各类包装等领域
BOPP电容膜系列	BOPP电容膜是BOPP薄膜品类中的高端产品，主要涵盖高压电力柜化膜、超薄基膜、高压中频点热柜化膜、高压微波柜化膜、耐高温基膜、金属化膜及普通基膜等类型，具备优异的卷绕性能，可广泛应用于LED灯、电动汽车、特种电机、家电等领域
光学级薄膜	光学膜是由薄的分层介质构成，通过界面传播光束的一类光学介质材料，主要应用于高端液晶显示器材的背光膜组，以及抗静电保护膜、触摸屏保护膜、汽车玻璃隔热膜等产品。光学膜的种类包括扩散膜、增光膜、反射膜等。公司以扩散膜生产为核心业务，同时具备生产其他高附加值产品的能力，具体产品品种会根据市场行情及时调整

（三）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所属行业发展阶段

公司主要业务已由传统塑料薄膜领域转向新材料行业。国家“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要求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同时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机制。国家还相继出台《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重点扶持高性能功能膜等新材料产业发展。公司所处的新材料行业，特别是高性能功能膜细分领域，正处于技术快速迭代、市场需求不断释放的成长期。一方面，下游应用领域如新能源（电动汽车、LED照明）、消费电子（触摸屏、显示器件）、节能环保（水处理、隔热）等行业的蓬勃发展，为高性能薄膜提供了持续扩大的市场空间。例如，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对高压电力电容膜的需求大幅增加；而显示技术的不断升级，则推动了光学膜向更高性能、更轻薄化方向发展。另一方面，国内企业在高性能薄膜的研发和生产上不断取得突破，逐步打破了国外企业在高端市场的垄断，国产替代进程加速，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附加值持续提升。行业内企业纷纷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展技术创新，新产品、新工艺不断涌现，推动行业整体向高质量发展迈进。同时，行业标准也在逐步完善，为行业的规范化、有序化发展提供了保障。可以说，公司所处的新材料行业正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处于一个充满活力和潜力的上升阶段。

2.周期性特点

公司的CPP薄膜为传统产品，因投资门槛较低，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且受下半年集中供货影响，呈现出需求旺季的特征。

公司的BOPET薄膜业务中，差异化产品布局较为均衡；普通产品则大致遵循行业周期规律，按2-3年高峰、1-2年过渡期、3-4年低谷的周期循环。

公司的特高压电容膜属于新材料行业，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且该行业为朝阳产业，整体周期性特征不明显。

不过，特高压电容膜作为电力系统关键材料，其需求增长与国家能源战略、电网建设规划等宏观政策导向紧密相关，虽然不存在传统工业品的强周期性波动，但可能会受到阶段性投资节奏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需求释放节奏特征。此外，公司各类产品所处产业链位置不同，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如石油价格对聚酯薄膜原料成本的影响）也会通过供应链传导至公司，形成一定的成本端周期性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阶段性影响。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加强成本控制和供应链管理等措施，积极应对各类周期性因素带来的挑战，以保持经营的相对稳定。

3.所处的行业地位

作为国内薄膜及新材料领域的先行者，公司凭借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及市场布局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在国内薄膜及新材料行业占据重要市场地位。公司累计获得60项专利（含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承担1项国家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参与制定《多二元醇共聚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G）薄膜通用技术标准》国家标准。在特高压电容膜领域，公司更是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持续创新，成为国内少数能够稳定生产高端特高压电容膜并实现规模化应用的企业。其产品不仅在国内市场得到广泛认可，成功打破了国外品牌在高端市场的长期垄断，还逐步进入国际市场，与国际知名企业展开竞争，展现出强劲的国际竞争力。在BOPET薄膜的差异化产品赛道上，公司的光学扩散膜凭借优异的光学性能和稳定性，已成为国内多家知名显示面板制造商的核心供应商；新型建筑防水材料膜则以其卓越的耐候性和防水性能，在建筑防水领域占据一席之地，推动了行业防水技术的升级；免涂布镭射压印膜凭借环保、高效的特点，在包装印刷行业受到青睐，市场份额稳步提升。CPP薄膜业务方面，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丰富的产品规格以及高效的供应链管理，在国内食品包装、日用品包装等细分市场中保持领先优势，与众多大型品牌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市场影响力持续增强。整体而言，公司在国内薄膜及新材料行业的多个细分领域均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是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的重要力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964,594,480.84	2,946,978,864.52	0.60%	3,096,080,76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73,519,995.74	2,755,057,433.78	0.67%	2,736,734,036.45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229,719,071.32	1,324,551,537.25	-7.16%	1,333,268,86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62,561.96	18,323,397.33	0.76%	20,681,45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71,250.82	12,384,470.39	0.70%	15,438,89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72,484.97	136,769,082.21	-74.65%	58,692,130.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0.67%	0.00%	0.7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1,349,684.76	325,309,270.30	302,123,683.30	290,936,43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58,799.20	3,281,275.04	4,118,435.90	6,404,05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75,750.43	1,936,908.74	3,495,948.06	4,462,64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07,240.47	43,237,270.91	-4,463,172.43	76,905,626.9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3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0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诸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91%	524,158,02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2%	15,427,956	0	不适用	0
中国包装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7%	8,798,350	0	冻结	8,798,320
顾安琪	境内自然人	0.42%	7,836,000	0	不适用	0
宋文	境内自然人	0.34%	6,316,400	0	不适用	0
马凤兰	境内自然人	0.33%	6,193,700	0	不适用	0
吴晓旗	境内自然人	0.33%	6,120,000	0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利得专精特新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5,180,400	0	不适用	0
杨吉武	境内自然人	0.27%	5,006,104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4,778,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顾安琪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7,836,000股。 2.股东宋文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316,400股。 3.股东杨吉武通过信用证券股账户持有5,000,1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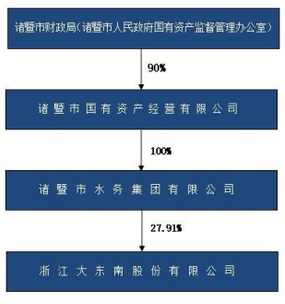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公司第一大股东诸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公司股份公开征集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6日开市起停牌。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一大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转让公司股份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开市起复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公开征集转让事宜尚未完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披露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3.2条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鉴于母公司报告期末可分配利润为负数，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462,561.9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44,385,686.82元，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321,766,178.72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1,766,178.72元。

《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为：“（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鉴于公司财务状况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董事会从公司实际情况考虑，提出以下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462,561.96	18,323,397.33	20,681,457.00
合并报表本年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4,385,686.8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21,766,178.7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9,155,805.4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母公司2025年度末的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未来，若公司子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在保障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与持续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推动子公司向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不断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积极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努力兼顾公司短期财务状况与长期发展战略，以及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担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机构信息

立信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高质量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所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满足了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需求。审计过程中，立信事务所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且与公司审计委员会保持着顺畅的业务沟通。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事务所担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其提供审计及其他相关鉴证服务，聘期为一年。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具体审计业务情况与立信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立信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立信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截至2025年末，立信事务所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3.业务规模：立信事务所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2025年度立信事务所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2025年末，立信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事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事务所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事务所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事务所、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事务所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事务所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事务所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事务所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事务所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立信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姚丽强	2009年	2007年	2009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乐科源	2019年	2016年	2016年	2023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美芬	2007年	2020年	2024年	2025年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姚丽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年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年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年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浣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年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浙江通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浙江惠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浙江头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乐科源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年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5年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吴美芬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年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审计收费

（1）审计收费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5年度	2026年度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20	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具体审计业务情况与立信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0.00

三、拟续聘立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立信事务所的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及社会形象等方面进行了了解，对其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业务许可证等资质文件予以核查，同时梳理了立信事务所在2025年度为公司提供的审计、咨询等服务情况，并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审议。经审议认为：立信事务所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与质量控制制度完善，执业质量、诚信记录等评价良好，具备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基本条件，且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对该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同意拟继续聘请立信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将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3.立信事务所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的背景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将陆续到期，为保障授信的连续性并更好地支持业务拓展，公司及子公司拟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额度为准）。需说明的是，上述授信额度并非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二、本次授信的基本情况

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公司及各子公司可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在总授信额度内自主调整分配，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综合授信；

2.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

3.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大东南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

4.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综合授信。

部分申请授信明细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	申请的授信额度（人民币元）
1	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100,000,000
2	杭州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100,000,000
3	绍兴银行诸暨支行	50,000,000
4	农业银行鄞州分行	200,000,000
5	建设银行下应支行	100,000,000
6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100,000,000

上述授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信品种主要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含授信、借款、抵押等，但不限于此），最终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权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单笔业务无需单独出具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自主决定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与各金融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与各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与经济责任均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与要求，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诸暨千禧路5号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三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作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1、2、3、4、5、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6、7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

2026年5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5号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4.联系方式：

（1）联系人：周明良、寿舒婷

（2）联系电话：0575-87380005 传 真：0575-87380005

（3）通讯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5号

（4）邮政编码：311800

5.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63”，投票简称为“东南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